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

上 訴 人 陳淑梅

林南文 04

共 同

01

- 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
- 被 上訴 人 遠揚資訊有限公司 07
- 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 08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 09
- 國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 10
- 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 主文 12
-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淑梅請求給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七千七 13
- 百四十二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 14
- 院高雄分院。 15
- 上訴人陳淑梅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林南文之上訴均駁回。 16
-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陳淑梅之其他上訴及林南文之上訴部 17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標得台灣

- 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18
- 19 理 由

20

29

31

-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110年~1 21 11年配電設計工作承攬契約」之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配電 22 設計工作),於同年12月28日與上訴人陳淑梅簽訂授權委託 書(下稱系爭授權委託書),委託陳淑梅代理被上訴人與台 24 電公司簽訂系爭配電設計工作之承攬契約,交付公司大、小 25 印章,並授權陳淑梅處理簽約、行政、人員分配工作、請款 26 及各項工作辦理事宜。陳淑梅嗣於110年1月18日代理被上訴 27 人與台電公司簽訂系爭配電設計工作之承攬契約,並於同年 28 1月20日僱用上訴人林南文擔任電機工程師。被上訴人其後

於110年4月20日通知陳淑梅將於同年4月30日終止授權,並

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契約,拒絕給付陳淑梅自109年12月28日

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林南文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交通津貼、假日加班費各新臺幣(下同)130萬7742元、87萬5019元,並拒絕返還陳淑梅為被上訴人支出之訴外人袁有篪薪資2萬2658元等情。爰依僱傭契約、民法第487條、第546條第1項(原審漏載)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陳淑梅133萬400元,及其中66萬3733元自111年3月14日起,另66萬6667元自112年6月1日起;給付林南文87萬5019元,及40萬8352元自111年3月14日起,另46萬6667元自112年6月1日起,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載述)。

-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陳淑梅就系爭配電設計工作簽訂授權委託書,委任陳淑梅全權處理配電設計工作所有事宜,並交付伊公司大、小印章,約定委任報酬以每期實際請領款項扣除員工薪資等人事成本及其他雜支後之餘額50%計算,伊與陳淑梅間並無僱傭契約存在。因陳淑梅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伊因而於110年4月間遭台電公司逾期裁罰,致無法請款,陳淑梅自無得領取任何報酬。伊業於110年4月30日終止與陳淑梅間之委任關係,林南文亦於110年4月30日自行離職。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以:被上訴人前於109年12月23日標得台電公司系爭配電設計工作,工程總額626萬625元。陳淑梅與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28日簽訂系爭授權委託書,被上訴人交付公司大、小章與陳淑梅,授權陳淑梅代理被上訴人與台電公司間簽訂配電設計工作之承攬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依系爭授權契約書、費用明細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被上訴人與證人葉雅湉簽訂之授權委託書、系爭配電設計工作開工說明會會議紀錄、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說明、承攬商員工工作安全紀律承諾書及證人朱正浩、葉雅湉(被上訴人公司工地負責人及助理工程師)之證述,參互以觀,被上訴人授權陳淑梅行使簽約、行政、人員分配工作、請款及各項工作辦理事宜,使陳淑梅對外得代理被上訴人訂定契約、請領款項,對

內享有人事任免、指揮調動、監督等權限,可自行裁量決定 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完成被上訴人委託事務,並無人格 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雙方間屬委任契約,而非僱 傭關係。與葉雅湉以按件計酬從事助理工程師職務,負責事 項僅為庶務性,不具決策性之情形不同。則陳淑梅依僱傭契 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交通津貼及加班費130萬774 2元,自屬無據。又陳淑梅代理被上訴人與林南文、袁有箎 訂立僱傭契約。依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職業災害保險加保 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費用明細表及工作點數 表、決標公告、陳淑梅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LINE通訊軟 體對話紀錄、原審共同上訴人林思綺之陳述、證人即任職被 上訴人助理工程師李琬樺、朱玉秋、葉雅湉、台電公司前設 計課專員張逸文之證述, 參互以察, 林南文為部分工時人 員,林南文、袁有篤之薪資為各自之勞保月投保薪資1萬100 0元、2萬4000元,林南文於110年4月30日自請離職,則陳淑 梅為被上訴人支出袁有第2月2日之薪資應為4萬9600元,而 非7萬2258元,逾該金額之請求(2萬2658元)自屬無據。另 依證人即台電公司前設計課課長鄭崑期、李琬樺、張逸文之 證述,對照陳淑梅提出之A簽到表、系爭配電設計工作契約 所附B簽到表,可知A簽到表與符合系爭配電設計工作要求之 B簽到表格式不符,未經台電公司設計課承辦人員及課長簽 章查驗,且原審共同上訴人李媽讚於A簽到表所載部分出勤 日,明顯從事與系爭配電設計工作無關之活動,堪認A簽到 表並非真正,無從據以認定林南文有假日加班之情事。是林 南文僅得請求自110年1月20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之薪資3萬 7400元,逾該金額之請求(87萬5019元)亦非正當。從而, 陳淑梅、林南文依僱傭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487條 規定,分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3萬400元本息、87萬5019元 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 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 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四、本院判斷: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陳淑梅請求給付薪資、交通津貼、加班費1 30萬7742元本息)部分:

按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 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 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倘原告已陳述之事 實及其聲明,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 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俾當 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此為審判長因定訴 訟關係之闡明權,亦為其義務,若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 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 基此所為之判斷,自屬違背法令。查被上訴人與陳淑梅就系 爭配電設計工作簽訂授權委託書,委任陳淑梅全權處理配電 設計工作所有事宜,兩者間為委任契約,約定以該契約利潤 50%為工作報酬,既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8頁)。觀諸 陳淑梅於原審所提言詞辯論意旨狀載述「若認陳淑梅與被上 訴人間屬委任關係,自應調查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之整體 (上訴人誤載為理)營收以計算陳淑梅之委任報酬」等語 (見原審卷第258頁);復於113年2月20言詞辯論期日陳述 「縱使兩造間不存在僱傭關係,而是委任關係,被上訴人也 承認是有償委任。但一毛錢都沒有給付」等語(見原審卷第 249頁)。似見陳淑梅有併依委任契約關係請求報酬之意, 原審審判長自應行使闡明權,詢問確定陳淑梅是否係併主張 委任契約為請求權基礎,俾其得以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解決兩 造就系爭委任契約報酬之爭議。乃原審未詳予推闡明晰,遽 為不利於陳淑梅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即陳淑梅請求給付為被上訴人支出之袁有箎 薪資2萬2658元及林南文請求給付87萬5019元各本息)部分: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 證,合法認定林南文為部分工時人員,林南文與袁有箎之薪

01		資依序	為1萬1	000元	、2萬400	0元,	陳淑	梅得	早請 オ	杉被上 訢	i 人償
02		還袁有	簏之2月	月2日薪	資4萬96	300元	.;林	南文	[自]	10年1月	20日
03		起至同	年4月3	0日自言	清離職為	,止並	無假	日加	班,	得請求	被上
04		訴人給	付薪資	3萬740)()元,因	以上	揭理	由,	為馬	及回陳淑	梅、
05		林南文	其餘請	求之不	利判決	,經	核於	法並	無違	建誤。上	訴論
06		旨,指	摘原判	決關此	部分違於	扩法令	,聲	明原	餐棄?	,非有理	四由。
07	據上	論結,	本件上	訴為一	部有理日	白、一	一部無	理由	日。任	衣民事訢	於訟法
08	第47	7條第1	項、第	478條	第2項、	第48]	[條、	第44	19條	第1項、	第78
09	條,	判決如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最高法院	完勞重	力法庭	第二	庭		
12					審判	月長法	长官	林	金	吾	
13						注	长官	陳	靜	芬	
14						注	长官	高	榮	宏	
15						注	长官	蔡	孟	珊	
16						注	长官	藍	雅	清	
17	本件	正本證	明與原	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